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北京信托·2019 首善惠文 001 号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1100000000027
报告编制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北京信托·2019首善惠文001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0027
信托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5日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永续，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止。
信托目的	促进和支持北京市历史文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事业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人民币51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人民币51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任一信托年度的慈善活动支出应不低于该信托年度起始之日信托财产规模的10%
受托人报酬约定	不收取信托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西安信桥壹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501号，710024
联系人	胡刚强
联系方式	029-81611820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

	楼，100012
注册资金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温喆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59680994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2019 恒通研究院纪念慈善信托、北京信托 2018 年度艺术梦想 001 号教育慈善信托、2018 光彩扶贫慈善信托 001 号、2020 弘优济世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200120
联系人	梁光勇
联系方式	010-8523059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信托账号	0200288329020151440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温喆	男	1987.08.10	硕士	高级经理	负责与备案机关、监管部门、委托人间的沟通，以及慈善信托的开展工作
李元鹤	男	1996.05.22	硕士	助理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的具体事务管理工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财产运用目标及方式：

本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规范设立、运作和管理。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以信托方式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用于促进和支持北京市历史文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事业发展。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范围为符合本信托目的且不与委托人、受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民。

具体选取方法和程序如下：

(1) 由受托人负责征集并筛选符合委托人慈善意愿及慈善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形成《慈善信托活动方案》，该方案将分别由受托人的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审查部门对其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约定以及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在上述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经受托人主管公司领导确认，该方案方可通过。

(2) 在慈善信托活动方案通过后，由慈善信托项目执行部门发起资金划付流程，经受托人风险管理部门复核，以及运营部门对慈善资金划付情况进行标准化审核后，按照《信托监察人协议》所规定的监察流程，获取由监察人出具的拨款申请确认函，方能向选定的慈善项目划付信托资金。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信托项下如有剩余闲置资金，仅限于进行下列投资项目：

I类投资项目：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等期限短、低风险产品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产品；

II类投资项目：受托人发行的信托计划；

本信托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的，属于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在本信托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时，受托人作为该等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将按该等信托产品的信托文件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具体以该等信托产品的信托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开展上述交易。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任一信托年度的慈善活动支出应不低于该信托年度起始之日信托财产规模的10%。

5、风险防控措施等：

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及履行信托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监察人对受托人拨款申请进行审核，出具相应拨款申请确认函后，受托人方能进行慈善信托资金运用；监察人有权决定是否认可受托人出具的年度报告及清算报告等。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投资收益		
存款利息	358.71	489.77

其他		0.10
合计:	358.71	489.87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00,000.00	
受托人报酬		
保管费		
监察人报酬		
其他		
合计:	100,00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584.58	1584.58	100%
	合计	1584.58	1584.58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运用于：

I类投资项目：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等期限短、低风险产品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产品；

II类投资项目：受托人发行的信托计划。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份)
1						
2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358.71	100%
合计	358.71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圆明园残雕沉思展区文物保护展	100,000.00							100,000.00	

示项目								
-----	--	--	--	--	--	--	--	--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98.79）%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圆明园残雕沉思展区文物保护展示项目）

项目执行方	北京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
项目期限	无固定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项目简介	<p>2021年12月，慈善信托向北京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捐赠慈善资金10万元整，定向用于圆明园残雕沉思展区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北京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后，委托施工方对区域内的石刻文物进行清理，并完成对石刻文物的保护性搬运、地面夯实、制作安装底座、制作安装玻璃罩及附属展示牌、透气孔等。</p> <p>圆明园遗址是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历史文化遗址。</p> <p>圆明园遗址是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历史文化遗址，园区的文物保护工作具有较大的历史意义与文化价值。推进圆明园遗址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将助力国家重点历史文化遗址的文物保护工作，最终惠及本慈善信托的受益人群体，契合本慈善信托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北京市历史文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事业发展”的信托目的。</p>
受益人数	受益人为北京市民群体，无确定人数

5.2.2 项目2——（“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项目）

项目执行方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限	无固定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项目简介	2021 年，项目执行方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资助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 万元，用于制作《万里走单骑》系列节目中一期以北京中轴线为主体，时长为 60 分钟的节目，节目沿着北京中轴线由北向南前行走进 14 个遗产点，途经钟鼓楼、万宁桥、正阳门、太庙、社稷坛、景山、天坛、先农坛、永定门等。节目对中轴线相关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生态内容进行探索讨论，通过影像记录下北京中轴线当下的风貌，可成为研究和对比资料。
受益人数	受益人为北京市民群体，无确定人数

5.2.3 项目 3——（世界遗产城市中历史街区的价值与保护研究项目）

项目执行方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限	无固定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项目简介	<p>2021 年，项目执行方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继续执行 2020 年存续项目，依照项目进度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交付剩余 27.4507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受市文物局委托的“世界遗产城市中历史街区的价值与保护研究项目”。</p> <p>历史街区研究项目通过归纳总结历史街区在世界遗产城市构成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北京历史街区和水系纳入遗产构成提供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依据。</p> <p>2020 年，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就上述项目达成资助意向，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49.9983 万元，首期 22.5476 万元已于 2020 年内拨付。</p>
受益人数	受益人为北京市民群体，无确定人数

5.2.4 项目 4——（世界遗产祭坛研究项目）

项目执行方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限	无固定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项目简介	<p>2021 年，项目执行方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继续执行 2020 年存续项目，依照项目进度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交付剩余 15.78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受市文物局委托的“世界遗产祭坛研究项目”。</p> <p>世界遗产祭坛研究项目通过剖析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遗产祭坛，总结其保护、管理、监测、展示等方面的经验，发掘中国皇家祭坛对国际古代祭坛文化的积极意义，填补国内祭坛研究空白。</p>

	2020年，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就上述项目达成资助意向，项目总金额不超过49.89万元，首期34.11万元已于2020年内拨付。
受益人数	受益人为北京市民群体，无确定人数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无		
受托人	无		
项目执行人	无		
信托监察人	无		
信托保管人	无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 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持续高质、高效受托管理本慈善信托, 将信托财产用于促进和支持北京市历史文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事业发展。

报告期内, 受托人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 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2021 年度, 为履行“促进和支持北京市历史文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事业发展”的信托目的, 慈善信托对圆明园范围内的石刻文物保护项目进行定向捐赠, 在年内完成相关文物的保护性施工、展示工作, 并取得了一定公益绩效。

在存续项目的运营管理方面, 为实现北京中轴线在 2030 年基本达到申遗要求、2035 年内申遗成功的工作目标, 本信托于 2019 年以 500 万元信托财产捐赠设立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北京信托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于 2021 年度持续监管京企基金会的运作情况, 确保基金会所执行的慈善项目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及运作规范。2021 年度, 受托人配合、协助项目执行人京企基金会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及北京国闻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捐赠 2 笔及 1 笔款项, 共计 123.2307 万元。以上项目的研究成果用于支持北京中轴线申遗及相关文化、文物保护等工作, 为北京市民即本慈善信托受益人群体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资源。

2022 年重点工作方面,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继续全力争取市文物局支持, 积极推进设立中轴线申遗与保护慈善信托, 以专业化力量助推

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此外，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围绕北京范围内有文保需求的项目来源，以基于项目的文保募捐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探索慈善信托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健全完善增量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细节，以不断加强对首都文化公益事业的支持。

八、财务会计报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2019 首善惠文 001 号慈善信托

信托期限：2019.12 - 2100.01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1,225.87	1,58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其他应付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1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损益平准金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25.87	1,584.58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101,225.87	1,584.58
信托资产总计	101,225.87	1,584.5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01,225.87	1,584.58

会计主管：孟广杰

复核：崔沛雨

制表：王柏平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项目 02 表

信托项目：2019 首善惠文 001 号慈善信托

信托期限：2019.12 - 2100.01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1. 营业收入	88.82	358.71
1.1 利息收入	88.82	358.71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2. 支出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2.3 托管费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他费用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2	358.71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综合收益	88.82	358.7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225.87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8.82	1,584.58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8.82	1,584.58

会计主管：孟广杰

复核：崔沛雨

制表：王柏平

监察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北京信托·2019首善惠文001号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于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2022年3月9日